

证券代码：870298

证券简称：中网华信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0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298	中网华信	2024 年 5 月 1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过去一年里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对 2024 年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过去一年里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对 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了《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7）；《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8）。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项目进行情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晓林、高小娥。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授权公司董事会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会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投资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小写：80,000,000.00 元），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授权公司董事会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0）。

（八）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1）。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结果，并且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制定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08: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芳 0351-8330236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 529 号 D 座 20 层

(二)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